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工业”、“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经众新”）及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经精益”）的《关于威唐工业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国经众新和国经精益的实际控制人为普通合伙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万里扬，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日，国经众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469,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8%；国经精益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441,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5%。国经众新和国经精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7,9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3%。

二、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唐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威唐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威唐工业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适当减持威唐工业之股份，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威唐工业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减持威唐工业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国经众新和国经精益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
- (二)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 (三) 减持方式：集合竞价、大宗交易；
- (四) 减持期间：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2月11日；
- (五)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70,000股，比例不超过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40,000股，比例不超过2%；
- (六)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国经众新与国经众新都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国经众新与国经精益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威唐工业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